

※107 年度裁字第 1590 號

1. 關於我國現行暫時權利保護之「停止(原處分)執行」法制，法律並未以外國學說所稱之「審究本案訴訟勝訴概然性」直接作為法律要件。
2. 而係於訴願法第 93 條第 3 項、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分別將「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」及「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列為「得停止執行」及「不得停止執行」之態樣。
3. 以符合停止執行制度，原則上係對獲得撤銷訴訟勝訴判決確定之受處分人或訴願人，提供有效法律保護之基本精神。
4. 從而，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執行之聲請時，依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判斷，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勝訴（即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），即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5. 惟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敗訴（法律上顯無理由），則應駁回其聲請。
6. 至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之情形，則應審究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，以決定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